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15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志鵬、許智傑、鄭寶清、邱志偉等 30 人，鑑於民主政治之首要價值乃人民之政治參與，惟現行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者，始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二十三歲者，始有依法被選舉權，嚴重限縮青年參與政治之基本權利。為納入青年公民權以擴大民主機制，並使其權利與義務相符，且舒緩世代對立之緊張，年齡門檻應依社會型態變遷與時代潮流與時俱進，於中華民國憲法明定選舉與被選舉之年齡門檻，將不利於未來修正調整，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另定之。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請交付本院修憲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十八歲公民權已為全球趨勢。全世界絕大部分民主國家的公民年滿 18 歲就擁有投票權，亞洲完全自由民主國家中，僅台灣獨後他國持續維持 20 歲才有選舉權的高門檻。內政部民政司 2005 年舊有報告指出，當年全世界公民權年齡限制為 20 歲者，只有日本、瑞士、韓國和台灣。10 年過去了，韓國 2007 年已下修公民權至 19 歲；瑞士下修至 18 歲，部分地地區甚至降到 16 歲；日本亦在 2016 年將投票年齡限制下修至十八歲，只有台灣還在原地踏步，死守著自民國 36 年底行憲以來的 20 歲選舉權。
- 二、納入青年公民權以擴大民主機制。青年公民權不僅增加了社會某一群人的權利，也是讓年輕人在公共事務的討論中，學習到聆聽以及與他人良善互動，擴大民主機制在社會的適用範圍。英國、法國公民 18 歲就可參選國會議員甚至是首相或總統，日本 25 歲、美國 35 歲的公民享有首相、總統的被選舉權，年輕新血正逐漸打破世界的傳統政局。因此青年直接參與政治、擁有擔任公職的權利，也是世界另一大態勢，台灣選舉的年齡門檻應下修、跟上世界腳步。

- 三、使權利與義務相符。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十八條規定，滿 18 歲者需負完全刑事責任，表示刑法體系將 18 歲視為有足夠是非判斷能力的成年人。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即被課以保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有服兵役義務。當 18 歲的青年被要求負起服兵役、刑責等公民責任時，卻得不到基本政治參與的公民權。因此為使權利與義務相符，放寬公民權的行使資格至十八歲有其正當性。
- 四、舒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台灣近 10 年來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的衝擊，逐步走向高齡化社會，15 到 26 歲人口將大幅減少，65 歲以上人口則將劇增，甚至未來幾年內將通過死亡交叉點，老年人口超過年輕族群。這種人口結構的不均衡，再加上設置過高的參政年齡門檻，等同於將年輕世代排除在體制外，造成高齡人口決定政策方向的結果，忽略青年發展政策，因此擴大公民資格改善高齡化的公民結構，對政治體制和社會政策年輕化具有幫助，才能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落實真正的世代正義。
- 五、年齡門檻應依社會型態變遷與時代潮流與時俱進，於中華民國憲法明定選舉與被選舉之年齡門檻，將不利於未來修正調整，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另定之。

提案人：	高志鵬	許智傑	鄭寶清	邱志偉	
連署人：	蘇治芬	蔡適應	鍾佳濱	江永昌	莊瑞雄
	陳素月	洪宗熠	姚文智	陳其邁	趙天麟
	Kolas Yotaka		李俊俛	周春米	吳琪銘
	余宛如	林俊憲	段宜康	陳歐珀	何欣純
	陳曼麗	林靜儀	黃秀芳	吳玉琴	趙正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u>國民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u>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一、修正本條文。 二、十八歲公民權已為全球趨勢，為納入青年公民權以擴大民主機制，並使其權利與義務相符，且舒緩世代對立之緊張，年齡門檻應依社會型態變遷與時代潮流與時俱進，於中華民國憲法明定選舉與被選舉之年齡門檻，將不利於未來修正調整。年齡資格應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